

<<民法概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概要>>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7587

10位ISBN编号：730117758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王泽鉴

页数：617

字数：63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概要>>

内容概要

拙著民法研究系列丛书包括《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及《民法物权》，自2004年起曾在大陆发行简体字版，兹再配合法律发展增补资料，刊行新版，谨对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的写作期间长达二十年，旨在论述1945年以来台湾民法实务及理论的演变，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促进台湾民法的发展。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及论证方法。

其他各书系运用法释义学、案例研究及比较法阐述民法各编（尤其是总则、债权及物权）的基本原理、体系构造及解释适用的问题。

现行台湾民法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长达六十四年，乃传统民法的延续与发展，超过半个世纪的运作及多次的立法修正，累积了相当丰富的实务案例、学说见解及规范模式，对大陆民法的制定、解释适用，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拙著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两岸法学交流，共为民法学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

<<民法概要>>

作者简介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民法概要>>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民法的意义与性质 第二章 民法与私法 第一节 民法制定、民商合一与特别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编制体例 第三节 体系构成 第三章 民法的法源及民法的解释适用 第一节 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法 第二节 民法的法源 第三节 民法的解释适用 第四章 台湾社会变迁、民法基本原则及私法秩序的发展 第一节 民法与台湾社会变迁 第二节 民法与“宪法”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私法秩序的变动与维护

第二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绪说 第一节 民法总则的构成 第二节 权利体系 第二章 人：权利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第二节 法人 第三章 权利客体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物的概念、种类及物权标的物特定原则 第三节 物的成分：重要成分与非重要成分 第四节 主物与从物 第五节 物的孳息：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 第四章 权利变动 第一节 权利得丧变更与法律事实 第二节 私法自治与法律行为制度 第三节 法律行为内容的限制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方式 第五节 行为能力 第六节 意思表示 第七节 条件与期限 第八节 代理 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无效、得撤销及效力未定 第五章 期日与期间 第六章 消灭时效 第七章 权利的行使 第一节 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第二节 权利的自力救济

第三编 债（一）：债之通则 第一章 债编的体系构成及债之关系 第一节 民法债编的体系构成 第二节 债之关系 …… 第四编 债（二）：各种之债 第五编 物权 第六编 亲属 第七编 继承

<<民法概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决定仿照瑞士立法例，采取“民商合一”制度，即于“民法法典”外，不另立“商法法典”。

因此，一方面将以前商人通例中的经理人与代办商，及商行为中的交互计算、行纪、仓库、运送、承揽运送等编入民法债编之中；一方面关于公司、票据、海商、保险，各订为单行法规，以适应实际需要。

基于传统沿革的理由，通常仍将公司、票据、海商、保险合同称为商事法。

三、民法与特别民法民法以外关于私法事项的法律，称为特别民法，除前揭商事法外，尚有“土地法”及“土地登记规则”、“耕地三七五减租条例”，“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60年代后，为应对社会经济发展，制定了很多重要的民事法律，俟于相关部分，再行说明。

第二节民法的编制体例现行民法制定时共有1225个条文，如何能以少量的条文规范错综复杂，变化万端的私法关系？

此涉及民法编制体例及其立法技术：五编制的体例。

通则化的规范模式。

抽象概括规定。

准用。

此四者对了解民法的构造及其解释，至为重要，分述如下：一、五编制的体例民法共五编，即总则、债、物权、亲属及继承。

此种编制体例系建立在“由抽象到具体”，“由一般到特殊”的立法技术之上。

易言之，即尽量将共同事项归纳在一起。

债编规定契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四种债之发生原因；其构成“债之关系”的共同因素，非其社会功能，而是其法律效果，即当事人的一方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给付，自得请求的一方言，是为债权，自应为给付的一方言，则为债务。

债权系相对性的权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则为绝对权，此乃民法于债编之外，另设物权编的主要理由。

亲属编及继承编的体系结构基础在于相类似的社会生活事实，即亲属编系规定因婚姻而生的配偶、亲子、扶养及家的关系。

继承编系规定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法上效果。

总则编所规定的，乃民法其他各编的共同原则。

<<民法概要>>

编辑推荐

《民法研究系列:民法概要(第2版)》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民法概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